

项目编号：SXHEZC-2026-06-1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洪水 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 ： 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条款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4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EZC-2026-06-1

项目名称：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98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9）本项目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单位水平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巴山西路 161 号

联系方式：0915-3226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

联系方式：136191581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明恒

电话：13619158126

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资质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9) 本项目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单位水平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供应商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1.5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合格的服务

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1条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六)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七) 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八)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磋商方案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八）条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八）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九）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十）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一）磋商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2%。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电子文件中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十三）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八）第 1 条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八）第 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 成交（中标） 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磋商响应文件扫描件 U 盘一份及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贰份，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做存档使用。

4.3 磋商响应文件 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文件中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如未按第二章（十三）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十五）磋商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六）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撤回修改。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十八）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进行线上签到。
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二次报价的，一定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一）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三）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7. 两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采购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8. 故障修复期间，采购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9. 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十九）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审查和评估，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电子投标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十）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于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一）磋商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二）磋商办法及内容

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和服务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即投标文件里的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用电子报价形式。

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公布。

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主体信用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查询	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能力 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9	本项目资质 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单位水平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不接受联合 体声明函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构成和格式要求：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6)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磋商方案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 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 价
5	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7	商务条款、技术服务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9	权利义务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5 磋商小组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

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磋商小组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三)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四)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进行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确认无误如图：



（6）提交。

（二十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项目负责人”“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方案”“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 10 分，详细评审 90 分，共计 100 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10 分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服务时间地点、合同价款、付款方式、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得 5 分；仅部分内容进行响应说明的得 1~4 分；无响应说明得 0 分。	5 分
服务方案 (40 分)	1.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及重难点的认知，对本项目的洪水影响、河势以及河段水位、流速流态变化及河床演变情况方案编制的重点、难点、目标有充分认知，并有相应的策略。根据投标响应情况，实施总体方案详实充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3~15 分；实施总体方案内容叙述简单，针对性一般得 8~12 分；实施总体方案内容较为简略，针对性较弱得 4~7 分；内容敷衍、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无针对性得 1~3 分，未提供得 0 分。	15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总体内容。针对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案详细、完整、全面，服务目标明确，工作方法具有先进性，方案切实可行，有明确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服务工作的各项要求和规定。根据投标响应情况，所有内容描述方案详实充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3~15 分；内容描述方案内容叙述简单，针对性一般得 8~12 分；内容较为简略，针对性较弱得 4~7 分，内容敷衍、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无针对性得 1~3 分，未提供得 0 分。	15 分
	3. 项目进度安排。对本项目评价有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安排完整详尽，能够按期完成成果递交得 8~10 分；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进度安排不详细或不明确，无法确保按期完成成果递交得 5~7 分；无项目进度安排或项目进度安排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1~4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合理化建议 (6 分)	所提出的建议及意见合理、针对性强、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得 4~6 分；所提出的建议及意见基本合理得 1~3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分

项目负责人 (9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	5分
	2. 项目负责人每提供 1 个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业绩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若合同无法证明的需提供业主提供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4分
人员配备 (10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水利工程专业或水文水资源专业高级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	5分
	2.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团队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划分；投入计划及组织措施；管理制度、服务标准等内容进行评价，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得 4-5 分；人员配置方案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得 1-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说明得 0 分。	5分
质量保证 方案 (10分)	方案完整详实，贴合洪评编制项目实际，全流程质控措施齐全，严格遵循行业规范，内审审核、成果合规、报审整改、售后保障等举措完善得 8~10 分；方案内容齐全，涵盖主要质量管控流程，符合编制相关标准，具备基础审核及售后保障，针对性与细节完善度一般得 5~7 分；仅列明通用质量保障内容，无项目专属管控举措，措施简略，仅满足基础工作需求得 1~4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流域级洪水影响评价项目，且项目已取得流域管理机构（含长江水利委员会）批复文件，（提供合同及行政批复文件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分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

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商评委磋商后再进行复会。

6. 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6.1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35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

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7.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7.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6）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7）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3 监狱企业政策

（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7.5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成交（中标）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7.6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7.6.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6.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6.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②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 ③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6.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8.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服务评估得分高的；

(3)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优的。

(二十六) 磋商小组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二十七)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八)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九) 成交服务费

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元整（¥：18,700.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 号：2607 0650 0920 0405 2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三十)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八）条或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十一)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三十二）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巴山西路 161 号

联系方式：0915-32260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

联系方式：13619158126

邮 箱：2041864629@qq.com

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概况：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针对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提出的设计方案，完成工程范围涉及的洪水影响评价及涉河建设方案专题研究工作，并根据工程方案的优化、调整及时对报告进行修编，并协助业主单位完成相关报批工作。

四、报价要求

1. 项目采购预算为：980,000.00，最高限价为：980,000.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 报价要求：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所需收取的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受托方提交评估报告成果资料，并开出发票，委托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成果资料和发票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评估服务费。

(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六、质量验收标准：

1. 质量等级：合格。

2. 验收要求：

(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2) 若发现成交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成交投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双方责任

1. 委托方责任

(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受托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出现较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受托方所耗工作量向受托方支付返工费。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受托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合格的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没有合理的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支付委托方合同总价款的 3%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受托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2. 受托方责任

(1)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 受托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的 100%。

(5) 由于受托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

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6) 合同生效后，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7) 受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受托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受托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等不可预知的因素。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当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委托方：汉滨区交通运输局（甲方）

受托方：_____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服务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给受托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受托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水利工程规划设计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

3.1 项目名称：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3.2 咨询服务内容：编制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符合现行相关标准，并通过有关水行政部门技术审查批准。

第四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提交资料。文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4.2 资料、文件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受托方收到基础资料齐备后 15 日内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5.2 防洪评价报告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后 5 日内交付防洪评价最终成果 3 套。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受托方提交评估报告成果资料，并开出发票，委托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成果资

料和发票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评估服务费。

6.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受托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7.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出现较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受托方所耗工作量向受托方支付返工费。

7.1.3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受托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合格的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没有合理的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支付委托方合同总价款的 3%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5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受托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7.2 受托方责任

7.2.1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7.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7.2.4 受托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的 100%。

7.2.5 由于受托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7.2.6 合同生效后，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7.2.7 受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受托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受托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受托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0.3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份，委托方___份，受托方___份。

10.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 托 方：（盖章）

受 托 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针对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提出的设计方案，完成工程范围涉及的洪水影响评价及涉河建设方案专题研究工作，并根据工程方案的优化、调整，及时对报告进行修编，并协助业主单位完成相关报批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查勘和资料收集

现场查勘，水文测验、地形测量，水文资料、涉河工程资料收集，河道规划资料收集，工程设计资料，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划资料等。

（2）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

经过水文分析计算、分析评价等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

（3）涉河建设方案编制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地勘成果、施工方案等报告及图纸，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完成《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报告》。

（4）报告书评审及修订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召开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专家评审会议，根据专家意见修编形成《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协助业主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五、主要功能或目标：提升防洪能力，保障工程安全，科学评估公路改建工程对防洪系统的影响及洪水对工程自身的风险，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确保工程建设符合防洪安全要求。

六、服务要求：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符合现行相关标准，并通过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批准。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深度应达到《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

七、技术要求：

洪水影响评价及涉河建设方案专题研究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改）；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6 年 1 月 30 日修正）；
- (4)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24 年 5 月 30 日修正）；
- (5) 《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陕西省水利厅，2025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 (6) 《安康市河道管理条例》（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7)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8)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与挡土墙设计规范》（SL/T386-2025）
- (9) 《长江流域防洪规划》（国务院函[2008]62 号批复）；
- (1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 号；
- (11)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
- (12)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审批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大纲（试行）》（长总工[2018]275 号，2018 年 3 月）；
- (13) 《长江流域和澜沧江以西（含澜沧江）区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报告编制导则》（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2021 年 7 月）；
- (14)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八、其他要求：

(1)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详细查明项目基本情况，阐明河道演变，防洪评价计算，防洪综合评价，防治与补救措施等，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EZC-2026-06-1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洪水 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方案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会议，并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7.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需提供该委托书。
-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 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HEZC-2026-06-1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日历天）	

注：

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项目的服务周期；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合计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如成交，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供应商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偏离情况：

如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

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

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9) 本项目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单位水平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八、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备注					

注：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流域级洪水影响评价项目，且项目已取得流域管理机构（含长江水利委员会）批复文件，（提供合同及行政批复文件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后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及行政批复文件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